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5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芳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8,429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相對人吳芳團於民國93年8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50000元整。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15.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(三)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48429元整，及自民國1

01 09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
02 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
03 到期；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
04 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5 8條之規定。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06 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1 ※附記：

1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5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6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7 令。